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更新攀枝花市物业管理专家名册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攀枝花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源管理，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在物业管理中的专业作用，确保物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决定对现有物业管理专家库进行调整和更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物业服务企业、律师事务所、大专及以上院校等非行政单位任职，熟悉物业管理有关政策及规范、标准，了解物业行业领域现状及动态，长期从事物业管理及相关工作，具有物业管理专业学术和实务专长的工作人员。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 熟悉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实践经验或理论研究经验。

#### （二）专业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物业管理学术理论研究，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物业管理专业论文；

2.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三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纠纷案件办理经验；

3.从事物业服务满五年且担任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等重要职务满三年；

4.已获得省物业管理专家聘书的，经审核后可以直接聘用，但需填报《攀枝花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申报表》。

### （三）其他条件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委托的相关工作，年龄六十五岁以下。

## 三、申报程序

申请人填报《攀枝花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申报表》，经单位注册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中心根据初选意见，对申请人有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通知合格人员参加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学习。学习结束后将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进行统一考试，考试内容涵盖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实务操作等方面，对考试合格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最终确定物业管理专家人选并发文聘用。

## 四、物业管理专家权利

（一）参加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咨询服务、争议调解、专题讲座、培训授课、专题研讨、调查研究、业务交流等活动。

(二) 受委托代表管理部门，参加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法规及标准制定、职业评价、工作检查、专家下基层等活动。

(三) 应邀参加管理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

(四) 在完成各类技术咨询、服务、评审、检查等工作后，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符合获取报酬条件的获取劳动报酬；按相关要求需义务参加活动的，则义务参加。

## **五、物业管理专家义务**

(一) 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严守秘密。

(二) 在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下，认真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 提出有关行业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政策研究制定等方面建议意见。

(四) 反映或者举报完成交办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未经管理部门委托，私自以物业管理专家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的。

## **六、专家管理**

物业管理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专家自身情况及工作需要，专家名单实行动态调整。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 本人提出书面解聘申请的；

(二) 不履行专家职责，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专家活动的；

(三) 因身体、工作调动等个人原因，不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

经核实，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列入黑名单，且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的；

(二) 发现入库专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拒绝接受社会监督的；

(四) 专家在参加各项业务活动中，利用工作之便，收受他人礼金、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五) 违反保密要求，泄露参与相关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六) 其他有损管理部门或物业行业形象的情况。

专家出现解聘或列入黑名单情形时，管理部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家本人。

## 七、申报材料

1.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申请人最高学历（复印件）一份；

4. 申请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份；

5. 申请人物业服务项目相关业绩、荣誉证明材料一份（需能

体现申请人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贡献）。

## 八、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请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报至市房地产事务中心物业科 713 室（联系人：杨华、杨桂林；电话：0812-8880128），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 九、培训及考试时间

培训学习及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攀枝花市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申报表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4日

